

启隆镇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今年以来，启隆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着力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。现将全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如下。

一、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

(一) 健全完善制度建设，深化依法行政。一是规范政府内部行政制度。规范决策程序，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五大程序。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、备案及清理制度。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化管理，及时将我镇制定、修改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及市司法局报备。二是将法治政府建设责任目标细化到各个相关部门，建立起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目标责任体系，形成职责明确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健全保障公职律师、法律顾问有效参与决策论证、提供法律意见的机制。开展 2024 年政府发文合法性审查 26 份，合同类合法性审查 35 份。三是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制度。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合法性审查、行政诉讼案件诉讼代理、疑难行政复议案件评议、政府合同审查论证等方面的参谋顾问作用。依法配合法院的审判活动，按规定进行出庭应诉、答辩，自觉接受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。

(二)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发挥监督作用。全面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。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，制定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学习计划，监督开展业务培训和定期考核，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，持续推行柔性执法。2024年，我镇新增执法人员4人，10名执法人员均完成2024年行政执法队伍轮训，完成率100%。组织开展2024年执法轮训工作，组织执法人员完成执法轮训学习及考试。联合综合执法部门，对我镇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并整改完成。组织开展内部案卷评查自查工作，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分析与整改。

(三)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，着力提升可及率。今年以来，我镇对司法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进行提档升级，建立以“1+1+3+8”的普法格局，即1个镇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1个平安法治联盟工作站、3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、8个网格为组织架构的法治矩阵，构筑“镇—社区—网格”一体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新增3家法律援助示范联络点，协调指引申请法律援助3批次30余人。3个社区均配备社区法律顾问并对外公示，组织村居法律顾问每月开展法律服务，每季度开展普法宣讲。组织平安法治团队赴嘉仕有机、花卉城等企业开展“益企法治行”活动，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，扩大公共法律服务可及率。

(四) 开展行政复议应诉，优化法治能力。出台并贯彻落实

《启隆镇行政诉讼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由各涉及条线按照职责分工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实施闭环管理。今年以来，办理行政复议答复1件，结果维持1件。办理行政诉讼案件2件。其中二审1件，驳回对方上诉，维持一审裁定；一审1件，目前案件在审中。日常工作中，深入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政府法律事务，通过审查各类合同、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形式，为政府招商引资、土地征收等重要事项的决策，提供法律意见。

（五）深入开展学法普法，提升法治意识。一是有序施行年度计划任务。年初制定《2024年度领导干部集中学法计划》《2024年启隆镇普法宣传计划》，每季度开展中心组领导学法、庭审观摩活动及学法活动。二是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，联合安监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法、环境保护法等相关宣传。以新时代文明实践“三下乡”等活动为契机，开展第十八届农民工学法周活动，开展“三八”维权周妇女儿童权益、民法典、宪法宣传等各类普法活动。三是建立“1+N”“法律顾问+法律明白人”联动机制，由社区法律顾问对16名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法治“传帮带”，紧密围绕基层群众关注的民生权益、民间借贷、婚姻家庭、劳务纠纷、交通事故等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培训解答活动，为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。2024年启隆镇组织参与各类学法普法活动45次，覆盖人群1300余人次。

二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（一）扛起主体责任，落实制度规范。严格落实《启东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我镇法治建设。成立并及时调整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，明确依法治镇领导小组工作职责，研究制定法治建设实施规划、工作计划，拟定工作制度，规范全镇依法行政工作，每月听取司法所工作汇报，将法治建设放在心、抓在手。积极落实司法所列席党政工作会议要求，把准政府合同法制审核关，2024年司法所列席党政工作会议7次，并提出相关意见。

（二）切实履职尽责，推进法治部署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、决定和要求，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。带头以学促干，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关于法治建设的指示要求，2024年组织开展中心组学法、庭审观摩4次，提升班子成员法律素养及依法行政能力。

（三）认真担当作为，做好应诉工作。坚持依法行政原则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。在行政应诉案件中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坚持依法答辩。亲自抓应诉，主持召开案情分析会、专题会议研究部署，进一步提高应诉效率；持续跟进重点行政诉讼案件的解决应对，推动行政案件

稳妥化解。并注重对案情的分析总结，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完善我镇各项行政行为。今年以来，我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%。

三、特色亮点品牌建设

发展毗邻阵地，推进“毗邻司法”新发展。今年以来，我镇依托崇启海“毗邻党建”平台，在启隆镇与上海崇明区的主干道交界处，借助沪苏省级边界社会治理联治共建点这一毗邻公共驿站，探索“毗邻+法治+文旅”，借助启隆旅游集散中心与 sandy 咖啡馆的人流量与环境，在此设立“毗邻法治小客厅”。厅内设置有法治读书角，“法治漆扇”与“长江保护法”主题咖啡杯套，为来往游客、我镇及崇启海毗邻乡镇居民提供“法治充电桩”。该项目被列入启东市级 2024 年法治为民项目之一。今年以来，依托毗邻阵地等组织参与“中秋·法治拼贴诗”、宪法宣传等毗邻司法活动 8 次，与毗邻单位保持常态化交流沟通，共同提升法治建设能力。

四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今年以来，我镇镇在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仍旧还是存在一下不足：一是法治力量资源薄弱，社会化法治力量薄弱，基层法治化水平提升不明显。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学法、用法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学用结合存在差距，没有真正把法治意识、法治思维思维与实际结合，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。三是法治宣教效果不突出。法治宣传教育的

方式方法还比较单一，缺乏创新，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。主要原因为：一是普法与依法治理专业化队伍力量薄弱，公共法律服务力量薄弱，人员队伍力量有待加强。二是对基层人员的学法普法方式不够灵活、深入，实用性有待加强。三是各类法治建设活动针对性不强，对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了解不够深入。法治宣传工作创新力有待提升。

五、下年度计划

（一）完善协调机制保障。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，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。司法所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资源保障，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有力支持。

（二）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一是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重要党内法规制度等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计划，提高干部对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意识。二是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化解工作，积极做好行政应诉，协调案涉部门参与，加强与法院对接，确保没有行政败诉案件。三是继续推进政府法律顾问服务，加强政策文件和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核。

（三）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、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学习计划。组织开展年度培训，做好证件管理工作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

训，加强法治队伍建设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

（四）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按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要求，司法所及中心将加强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制度、人员运转规范。进一步开展“益企法治行”等公益法律服务，深入企业开展法律服务。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，引导法律顾问积极参与社区管理，积极开展法治宣传、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服务等公益活动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可及率。

（五）加强人员队伍建设。加强对全镇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，提升基层人员的工作能力；加强对政府机关人员、行政执法队伍的普法教育；持续推进社区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机制，深化法律明白人培育“青蓝工程；推进“法治观察点”实施工作，组织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。

（六）创新普法宣传活动。加大法治文化阵地的提档升级，发展毗邻法治阵地，将党建资源、毗邻资源融入法治阵地，持续推进我镇法治文化阵地焕新。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征集，法治图书阅读等群众性法治文化传播活动，探索“法治+文旅”“法治+非遗”，丰富法治宣传教育新载体，寓教于乐、寓教于游。以“法润东疆”为牵引，在各类宣传月、活动周、纪念日，组织联动普法、法治驿站、法治集市，确保对网格、社区、学校、企业等基层单位实现全覆盖。